吉林省热力集团吉林市公用事业有限公司环境信息公示

一、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吉林省热力集团吉林市公用事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202MA14AUJA18

法定代表人：孙树友

生产地址：吉林省桦甸市松江大街与长青线交叉口西北470米

联系方式：0432-68113557

因森工集团“三供一业”分离、移交改造供热项目，红林集中锅炉房移交给[长春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https://www.so.com/link?m=btPcqYnTFpMZLTayYMjk9eTuJH+tLux2keJmOljk4lG+LOhTdHDoEvHasctwsMo6Q9C712UbFY0l994o0VkTxclZAjbKDCrmrqh4HWYfPE+2niSP3o7ybddZ1/UcHzR3B9kgphcl2AjSk51IVvzSR6IQiJUGtVD9DVTSKZssWaSACB7b+YjoAA3iFKcUpmIk2u4wh5MvEUz6eQFmKdqbrfuluNBrPxIPkhO1DXSVD2Rpit/DCDa2SlCizvxXO4k5l6zJruPSHS8GlgXHIzSRpv8/oMNmjxixP)，现由长热集团成立的三级子公司吉林省热力集团吉林市公用事业有限公司负责供热生产运行工作。该锅炉房两台30吨往复燃煤锅炉，在网面积50.59万平方米。

鉴于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秸秆变绿煤”工程实施方案，因我省秸秆资源丰富，冬季供热燃煤短缺，“秸秆变绿煤”项目可保证燃料充足，低碳环保，我公司集团党委决定红林集中锅炉房燃料改为生物质供热，目前锅炉正在施工改造中。

二、排污信息

1、废气

本单位有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燃料在锅炉内燃烧过程中产生的烟气，主要污染物为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

2、废水

本单位产生的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包括软化水再生废水、锅炉排污水、循环冷却水排污水、脱硫废水。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经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收利用，实现废水零排放。

3、噪声

本单位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在运转过程中产生的机械性噪声、空气动力噪声以及燃烧噪声等其它噪声，本工程主要噪声源为：锅炉启动/停机及事故时对空排汽、发电机、汽轮机、引风机、送风机、给水泵、破碎机、压缩风机、循环冷却塔等。

4、固体废弃物

主要固体废弃物包括细灰、石膏和灰渣。本单位除灰渣系统采用灰渣分除系统。除灰系统采用密相正压气力输送系统，通过管道输送至灰库；除渣系统采用滚筒冷渣器除渣，再由刮板输送机送入锅炉房外斗式提升机内，由斗式提升机提升送入渣库；石灰石湿法脱硫过程中产生石膏堆存于脱硫石膏库中，正常工况干灰、炉渣、脱硫石膏全部采用封闭汽车送至综合利用厂家。

三、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1、废气：

我公司烟气采用湿式除尘器、钠碱法与锅炉配套投产使用，经处理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的烟气污染物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烟气排放口烟囱排入大气（全厂烟气排放口一个）。

2、废水：

我公司生产废水采取中和+沉淀处理方式，经处理合格的废水回用，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处理。

3、噪声：

我公司设备投运产生的噪声均采用加装消声器、减振、隔声等措施进行消音，控制车间内设备噪声对车间外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2类区标准。

4、固体废物

我公司建有灰库、渣仓，由密封罐车或用加湿搅拌装置将粉煤灰、炉渣和石膏送至综合利用厂家。

四、建设项目环境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2010年1月5日取得《关于吉林省红石林业局局址集中供热节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桦环建（表）字[2010]005号。

 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六、生产情况

公司于每年10月中旬恢复生产，次年4月初停产。

1.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已重新申领，有效期为2020年5月9日至2023年5月8日。

 2022年9月15日